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培育國民中學

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」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104年4月14日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1040048642號函核定

任教科別		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—表演藝術主修專長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38	領域核心 課程學分數	4	必備學 分數	34
適合修讀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本校體育舞蹈學系、體育舞蹈學系碩士班				
類型	部訂科目名稱	本校開課課程暨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 核心 課程	美學	美學、舞蹈美學專題研究		2	核心必修 4 學分	
	藝術概論	藝術概論		2		
必備科目	表演藝術主修	戲劇與劇場史	戲劇藝術概論、台灣戲劇與劇場史		2	本主修專長 至少修習 26 學分
		舞蹈史	中國舞蹈史、中國舞蹈史(一)、中國舞蹈史(二)、西洋舞蹈史、西洋舞蹈史(一)、西洋舞蹈史(二)、台灣舞蹈史、台灣舞蹈史專題研究		2-4	
		舞蹈與音樂	舞蹈音樂(一)、舞蹈音樂(二)		2	
		兒童劇場	兒童劇場、幼兒體能遊戲、兒童舞蹈教育		2-4	
		表演方法	表演基本訓練、表演學、表演創意專題、舞台表演與戲劇、接觸即興、肢體開發、動作分析		4	
		編劇方法	西洋戲劇選讀、劇本導讀、編劇基礎		2	
		導演與實務	導演基礎		2	
		舞蹈技巧	芭蕾舞(一)、芭蕾舞(二)、芭蕾舞(三)、芭蕾舞(四)、現代舞(一)、現代舞(二)、現代舞(三)、現代舞(四)、中國舞(一)、中國舞(二)、中國舞(三)、中國舞(四)		2-4	
		舞蹈即興	舞蹈即興(一)、舞蹈即興(二)		2	
		舞蹈創作	舞蹈創作(一)、舞蹈創作(二)、舞蹈編創(一)、舞蹈編創(二)、舞蹈編創(三)、舞蹈編創(四)、舞蹈編創研究與實踐		2-4	

	創作性戲劇	創作性戲劇	2	
	舞台技術	劇場管理與實務、劇場管理與實務(一)、舞台燈光設計與實務、舞台燈光設計(一)	2-4	
	排演	演出實習(一)、演出實習(二)、演出實習(三)、演出實習(四)、畢業製作(一)、畢業製作(二)、舞蹈表演製作(一)、舞蹈表演製作(二)	4	
視覺藝術	雕塑	雕塑	2	其他主修專長至少修習4學分
	電腦繪圖	多媒體應用、多媒體製作、舞蹈與科技、舞蹈與科技專題研究	2	
	藝術教育	藝術教育	2	
音樂藝術	世界音樂	音樂、世界音樂	2	其他主修專長至少修習4學分
	音樂欣賞	舞蹈音樂(一)、舞蹈音樂(二)、西洋歌曲賞析、歌劇鑑賞	2	
	應用音樂	音樂形式與風格(一)、音樂形式與風格(二)	2	

說明：

- 一、以上各單科課程學分數若未達規定學分數者，需修畢符合表列學分數才可採計。例：教育部訂「舞蹈與音樂」2學分，依本校課程需同時修畢「舞蹈音樂(一)及舞蹈音樂(二)」各1學分，總計2學分才可採計。
- 二、本表應修共計至少 38 學分，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，必備科目 34 學分。
- 三、本領域分為「表演藝術」、「視覺藝術」、「音樂藝術」三主修專長，任修一主修專長，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，上限為 58 學分。
- 四、修習本領域其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8 學分(包含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)。
- 五、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，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，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，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。
- 六、本表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修讀本校師資培育課程者，103 學年度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。
- 七、本任教科別之科目、學分由體育舞蹈學系暨碩士班制訂、審核。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科系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體育舞蹈學系暨碩士班專業審核。